

全国 2017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新闻采访写作试题

课程代码:00654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5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5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有位报人主张记者采访要“惊醒如马,忍耐如牛”。这位报人是
A. 日本记者牧内节男
B. 美国记者艾格尼·史沫特莱
C. 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
D. 英国记者贝特兰
2. 我国一位无产阶级革命家告诫记者:“你们的笔是人民的笔,你们是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这位无产阶级革命家是
A. 毛泽东
B. 邓小平
C. 刘少奇
D. 周恩来
3. 一次比较完整的采访,记者应当采集的新闻事实材料,包括概括性材料、主干材料、背景材料和
A. 人物材料
B. 统计性材料
C. 谈话材料
D. 典型事例和细节材料
4. 新闻记者的首要工作是
A. 开展社会活动
B. 做好群众工作
C. 采写内参
D. 采写新闻报道
5. 记者要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在反对以稿谋私方面,当前首先要坚决反对
A. 关系稿
B. 低俗新闻
C. 有偿新闻
D. 有闻必录
6. 能否及时发现并采访到新闻,关键在于记者是否具有
A. 理论水平
B. 社会责任心
C. 交际能力
D. 新闻敏感

18. 综合消息的写法，有横断面综合、纵深度综合，以及
- A. 纵横结合 B. 述评结合 C. 内外结合 D. 叙议结合
19. 实践表明，设问式导语更多地用于
- A. 事件性新闻 B. 简明新闻 C. 一句话新闻 D. 非事件性新闻
20. 通讯写作的表达方式，除叙述、描写、抒情外，还有
- A. 议论 B. 刻画 C. 说明 D. 记叙
21. 通讯描写用精练的笔墨，抓住事物的主要特征进行描写，这一手法称为
- A. 刻画 B. 素描 C. 白描 D. 简描
22. 新闻特写的写作要领包括：再现现场情景，突出题材内容，以及
- A. 白描细描并用 B. 渲染气氛 C. 逻辑思辨 D. 刻画人物
23. 表现一个地区、一条战线新风貌的通讯称为
- A. 概貌通讯 B. 工作通讯 C. 事件通讯 D. 景物通讯
24. 新闻媒介唱主角的体裁是
- A. 通讯 B. 专访 C. 特写 D. 消息
25. 新闻记者须有四能：一是脑筋能想，二是腿脚能奔走，三是耳能听，四是手能写。提出这一说法的记者是
- A. 邵飘萍 B. 戈公振 C. 徐宝璜 D. 黄远生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26. 记者在拟定采访计划时，主要应当考虑的有
- A. 选择采访突破口
- B. 明确采访活动的目的
- C. 考虑新闻报道的体裁
- D. 设计采访活动的方式，选择采访地点与时间
- E. 确定采访重点对象、一般对象以及涉及的领域、部门和现场
27. 一个记者应当具备的素质和修养包括
- A. 政治素质 B. 业务素质
- C. 心理素质 D. 竞争意识
- E. 身体素质

28. 召开新闻发布会要注意的事项有
- A. 提前做好准备
 - B. 邀请熟悉情况的人参加
 - C. 邀请专家学者
 - D. 邀请对口的新闻媒介
 - E. 人数越多越好
29. 新闻选材要注意选择的材料应该是
- A. 新鲜生动的材料
 - B. 体现时代精神的材料
 - C. 专业性的材料
 - D. 独具特色的材料
 - E. 别人没有用过的材料
30. 新闻报道按事实性质分类, 可区分为
- A. 背景新闻
 - B. 调查性新闻
 - C. 解释性新闻
 - D. 事件性新闻
 - E. 非事件性新闻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4小题,每小题3分,共12分)

- 31. 新闻政策
- 32. 因争论访问
- 33. 目击新闻
- 34. 访问记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3小题,每小题5分,共15分)

- 35. 记者怎样获取新闻线索?
- 36. 记者现场观察的细察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 37. 简述确定新闻主题的标准。

五、简单应用题（本大题共 2 小题，第 38 小题 10 分，第 39 小题 8 分，共 18 分）

38. 治理雾霾是公众最关心的社会问题之一。你作为新华社记者去环保部采访，了解当前的环保治理工作。请列出采访提纲。（10 分）

39. 请分析下列消息的结构，并指出这种结构的特征与长处。（8 分）

论文有问题但非“蓄意欺骗” 德国女防长保住博士头衔

联合早报 2016 年 03 月 11 日柏林综合电 在被曝博士论文涉嫌抄袭大半年后，德国女国防部长冯德莱恩的博士头衔最终得以“幸免于难”。

她的母校汉诺威医科大学 9 日公布的调查结果指出，尽管冯德莱恩 1990 年的博士论文存在不符合学术规范的问题，但这仅局限于论文的导论部分，在研究中心结论部分并未存在这类问题。

该大学在声明中表示，该校认为冯德莱恩这一行为不存在“蓄意欺骗”。为此，它决定不对冯德莱恩的博士头衔予以撤销。

该大学校长鲍姆表示，没有线索能证明存在蓄意剽窃。他说：“汉诺威医科大学负责此事的委员会本着谨慎、客观、不预设结论和对事不对人的态度，对论文进行了检查。其中的确发现了问题，但不存在蓄意欺骗。”

冯德莱恩出身政治世家，她的父亲是基民盟的元老级人物。她也是七个孩子的母亲，德国总理默克尔曾称赞她“把事业和家庭融合一体的能力尤为突出”。

冯德莱恩对此调查结果表示欢迎，她说，她对大学当局终于完成缜密调查，并还她一个清白感到高兴。这也证明了其医学研究等试验符合严格的科研要求。但她坦承，她的“部分工作却未达到她所设定的标准”。

对于冯德莱恩的前任古滕贝格而言，想在博士论文被曝出涉嫌剽窃后“涉险过关”就没那么简单了。时任国防部长的古滕贝格在 2011 年初被曝博士论文涉嫌抄袭，其后拜罗伊特大学撤销了他的博士学位。原本仕途看好的古滕贝格于当年 3 月黯然辞职，随后退出政坛。

德国博士学位对申请人有着极高的要求，社会因此也对名字前加冠“博士”头衔者尊敬有加。

除了上述两位国防部长，德国政坛过去三年还曝出教育部前部长沙万因涉嫌博士论文抄袭而辞职的事件。

六、综合应用题（本题 20 分）

40. 假如你是新华社记者，采访获得下列事实材料，请依据新闻工作规律，写作一篇综合消息。[发稿时间：3月16日。字数：800字左右。]

2008年5月12日，突如其来的汶川大地震给灾区带来了巨大的损失，伤亡惨重，中国各地、各界乃至国际社会纷纷向灾区捐款、捐物，一时间掀起捐赠浪潮。统计显示，在汶川地震发生后，国内外社会各界捐赠款物达到760多亿元，将我国的慈善事业推向高潮。这次灾难，见证了心手相连、大爱无疆的慈善义举，在我国慈善事业发展道路上树起不可磨灭的里程碑。近十年来，我国慈善事业进入较快的发展期，捐赠总额从2006年不足100亿元发展到目前1000亿元左右。截至2014年底，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总数超过60万个，涉及扶贫济困、救灾救援、助医助学等多个领域。“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大家做慈善的愿望和能力提升了，慈善意识也增强了，但是阻碍其发展的因素依然存在。”全国政协委员黄红云说。“天使妈妈”被质疑、杨六斤500万善款事件、施乐会“置顶费”事件、郭美美事件……这些热点事件一度影响了慈善事业的公信力，也反映出慈善领域无法可依的缺憾。“有的慈善组织管理混乱，有的组织或者个人以慈善为名骗财骗物，有的企业为了名利搞虚假捐赠，我国慈善事业确实到了需要一部法律来规范的时候。”全国人大代表龙波舟说。自2008年以来，共有800多人次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制定慈善法的议案27件、建议29件，反映了社会各方面的热切期盼。通过立法规范慈善行为、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已然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2005年，民政部向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提出起草慈善法的立法建议。2008年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3年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5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内司委将慈善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2015年12月，慈善法草案二审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16年3月1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的修改稿。一些代表提出，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活动，慈善法中可不作规范，不宜赋予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权利。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认为，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活动，不受慈善法调整，放开个人募捐权利没有得到法律委员会的支持。对此，一些网友纷纷留言点赞，也有一些网友表示了遗憾之情。网友“70ce”留言：“最近朋友圈QQ空间好多捐赠的……”网友“不想多评论”留言：“假的慈善伤了善良人的心了。”网友“百倍追佳人”也表示：“个人捐款可以直达受捐人，效果立马呈现。但也有不好，就是容易诈捐，款项去向无监督。”网友“野心小孩班创办人的传人”则留言：“不是我没有慈善之心，只因没有慈善之保。”网友“疯狂果果”留言：“管理会管理费养太多闲人。”

网友“忆西递”也希望：“没有中间商赚差价。”网友“whatthe”则表示：“假的伤了心抓假的啊！”对此，另一些网友则提出自己的建议。网友“AHoo”表示：“应鼓励个人行善。”网友“yellowpharmacist”也建议：“一开始应该预留一些空间，根据实施结果慢慢修订。”网友“物流杨生”则提出：“不能因为怕个人募捐是骗局就堵死，建议个人募捐可向民政部门申请监管，然后立项募捐，这样不至于堵了求助的路。”从网友的留言看，网友们对慈善捐款是有热情的，只是对目前网络上真假难辨的个人募捐行为，网友们生怕上当受骗。而对向慈善机构捐款，却也同样存在一定疑虑。应该看到，随着中等收入阶层规模的扩大，慈善行为已经成为人们较普遍的生活方式。但与政府、大企业等法人的捐款不同，来自个人的捐款者往往期待更细致的捐款信息反馈，不管其捐款对象是个人还是机构。因此，个人的网上求助，特别是大额募捐，其实也需要有机构去监管捐款去向，不能放任了之。而现有慈善机构同样需要法律督促其建立更透明的捐款细节披露制度，才能有效提高公信力。审议慈善法草案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重要议程之一。2016年3月9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向大会作了关于该法草案的说明。在充分调研、广听民意的基础上，慈善法草案每次提交审议，都有针对性的修改和调整：——草案一审稿对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方式及其地域作了一定的限制性规定。草案二审稿根据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开展募捐不作地域限制。——针对企业大额捐赠享受税收优惠不够的反映，草案二审时增加了“超出法律规定当年税前扣除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相关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过程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修改后的草案增加一款：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经表决高票通过了慈善法草案。“赞成2636票，反对131票，弃权83票。”北京人民大会堂。当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宣布“通过”的声音传来，中国首部慈善法诞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2016年3月16日”。慈善组织如何被监管？“诺而不捐”能否反悔？个人能否发起募捐？……针对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问题，慈善法一一作出规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

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亲身感受这一立法过程的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张桂芳说，全国人大内司委先后3次到广州调研慈善立法工作，总结和分析广州市募捐条例的立法效果，并先后6次邀请广州市人大的同志参加慈善法草案的起草、论证、修改等工作，充分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我们需要有这么一部法律，构建一个更加规范的环境，让捐赠者能够得到更好的保障，能够得到尊重，让求助的人能够有章可循，尤其是让欺诈行为受到惩处，能够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到更好弘扬。”大会新闻发言人傅莹说。“慈善法的出台将开启我国‘依法治善’的新时代，它让今后人们行善有章可循，治善有法可依，必将推动我国慈善事业的规范运行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政协人口环境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徐毅说。慈善法不仅是一部关于慈善的法，也是一部倡导社会文明进步的法，是共享发展成果的重要法治保障。除了使慈善捐助“有法可依”外，慈善法更将引导人们积极参与扶贫济困，为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说：“制定慈善法，在全社会提倡、支持和鼓励助人为乐、团结友爱、无私奉献的志愿精神，有助于社会成员在仁行善举中不断累积道德力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持久精神动力。”